



生命之道（三）愛的生命的實際表現

經文：約壹3:1-24

引言：

神是愛，祂的生命是愛的生命。這愛的生命是傳遞表達給受造的人，叫受造的人有這愛的生命，然後再傳遞出去。

一．神愛的生命如何表達(約壹3:1-10)

- 1.稱信徒為兒女(參約1:12-13)，由神而生，有神愛的生命(1節)，有愛的生命可以認識神(1節)。
- 2.有神愛的生命，當主再來時可像主(2節)，並見祂的真體(啟21:1-10)。
- 3.有神愛的生命，必潔淨自己，這是自愛的表現(3節)。
- 4.有神愛的生命，有能力守律法(4節)。
- 5.有神愛的生命，有能力不犯罪(5-6節)。
- 6.有神愛的生命，有能力行義，如主一樣(7節)。
- 7.有神愛的生命，是神的兒子，有能力除滅魔鬼的作為(8節)。
- 8.有神愛的生命，能不繼續犯罪，並愛弟兄(9-10節)。

二．有神愛的生命與弟兄的關係(約壹3:11-24)

- 1.以神的愛彼此相愛(11-12節)。不會彼此相殺。
- 2.以神的愛消除彼此相恨(13-14節)。以愛勝恨，就不會彼此殘殺。
- 3.以神的愛的犧牲去生過那恨而殺我們的人(15-16節)。
- 4.有神愛的生命，會憐憫貧窮的人，供應他物質上的需要(17節)。
- 5.有神愛的生命，必有實際的行動，而不是只在言語和舌頭上，這是實行真理的表現(18-19節)。
- 6.有神愛的生命，是神知道的生命，這樣良心可以坦然，不自責(20-22節)。
- 7.有神愛的生命，必遵守神的命令，即彼此相愛的命令(23-24節)，這是靠祂賜給我們的聖靈實行的。

結論：

信耶穌最大的目的是得神的生命，並生命中一切的品德。讓我們作真實的基督徒。✝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